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金石鸿汭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鸿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726.33万元收购石鸿汭持有的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和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钢包装”,与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合称“标的公司”)2.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少数股东所持47.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2021年3月3日完成股份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基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金石鸿汭持有的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与公司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少数股东所持47.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2021年3月3日完成股份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与公司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金石鸿汭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金石鸿汭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0 / 0.02% 有限合伙人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24 / 3.21% 有限合伙人 /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000 / 96.77%

金石鸿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726.98万元,净资产为61,726.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4.85万元,净利润2,090.03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佛山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7756007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3,984.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8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佛山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佛山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佛山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3,555.54万元,净资产为83,189.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75.54万元,净利润2,300.89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118,348.47万元,净资产为84,275.56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8,386.07万元,净利润1,086.27万元(经审计)。

2.哈尔滨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95484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9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28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哈尔滨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哈尔滨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哈尔滨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638.59万元,净资产为41,439.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84.13万元,净利润3,185.0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4,046.82万元,净资产为43,283.58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3,745.14万元,净利润1,844.44万元(经审计)。

3.河北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766643499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遵化市通华西街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河北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河北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河北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7,715.24万元,净资产为34,492.7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26.57万元,净利润1,672.28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0,922.96万元,净资产为35,348.04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3,139.45万元,净利润855.30万元(经审计)。

4.武汉宝钢包装

企业名称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052008936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1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邬善福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118号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武汉宝钢包装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武汉宝钢包装2.49%的股权

武汉宝钢包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4,713.13万元,净资产为64,157.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10.17万元,净利润2,228.3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5,141.67万元,净资产为65,199.04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8,316.42万元,净利润1,041.84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1号)、《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2号)、《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3号)、《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4号)(以下合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及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股权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河北宝钢制罐	35,348.04	48,306.31	12,958.27	36.66%	2.49%	1,201.31
2	佛山宝钢制罐	84,275.56	99,303.69	15,028.13	17.83%	2.49%	2,469.55
3	武汉宝钢包装	65,199.04	73,199.30	8,000.26	12.27%	2.49%	1,820.37
4	哈尔滨宝钢制罐	43,283.58	49,664.76	6,381.18	14.74%	2.49%	1,235.10
合计		228,106.22	270,474.06	42,367.84	18.57%	2.49%	6,726.33

基于评估基准日,上述4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进口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270,474.06万元,标的股权作价合计为6,726.3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与金石鸿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分别持有的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

转让对价及支付: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9,303.69万元、哈尔滨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664.76万元、河北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8,306.31万元、武汉宝钢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199.30万元(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270,474.06万元,标的股权作价合计为6,726.33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对人民币6,726.33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的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人民币万元)
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	2,469.55
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	1,235.10
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	1,201.31
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	1,820.37
合计	6,726.33

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所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交割: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将配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章程修正案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同意将予以全力配合以完成该等变更。

过渡期损益安排: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不含交割日当月),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原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均需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约定的任何形式的违反、违背、不遵守或不履行,均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在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签订之日生效。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守约方无法达到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的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影响其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不影响该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受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六)公司与金石鸿汭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甄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乔德卫先生、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刘曙光先生、仲夏女士、胡声泳先生、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厨余项目备案及设立汕头厨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BOT项目(即“汕头厨余项目”)备案,并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汕头厨余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72万元,由公司出资80%,汕头市正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再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部分公司借款。由宁河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照国先生、余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乔德卫先生、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刘曙光先生、仲夏女士、胡声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照国先生、余丽君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德卫先生,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历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及公司财务总监、代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成苏宁先生,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顾问;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江河纸业美国公司销售部职员;2013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雷先生,1984年4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上海尚雅资产管理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时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

刘曙光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总裁、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仲夏女士,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马鞍山钢铁公司设计研究院设备科设计员;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及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声泳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武汉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历任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晨兴环保集团公司华中区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及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傅捷女士,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交易员、交易部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兼任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243.HK)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0834.HK)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兰军先生,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历任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北海先生,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在日本福冈大学从事固体废物填埋技术的研究,1995年1月至1995年3月在日本琦玉大学从事光催化水处理技术的研究;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担任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登记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高级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

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照国先生,1978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财务部会计、主任助理;2008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国资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丽君女士,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至2014年,任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档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档案主管;2017年至今,任公司档案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存量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秸秆、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6.30	2020.12.31	2021.6.30	2020.12.31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67,707.96	69,392.97	6,139.40	6,972.62	3,375.12	16,817.90	-833.22	-4,211.9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河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最终到期日为2026年11月,贷款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和部分绿色动力借款。由宁河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宁河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宁河公司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提供担保,有利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河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09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55%,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67.99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10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与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动科技”)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梦网向蜂动科技投资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获得蜂动科技20%的股权。

公司与蜂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1.姓名:唐敏

2.身份证号码:430321*********538

3.其他情况:唐敏为蜂动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也是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1.名称: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敏

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8301(集群注册)(JM)

6.统一社会